穆斯林需要福音

雷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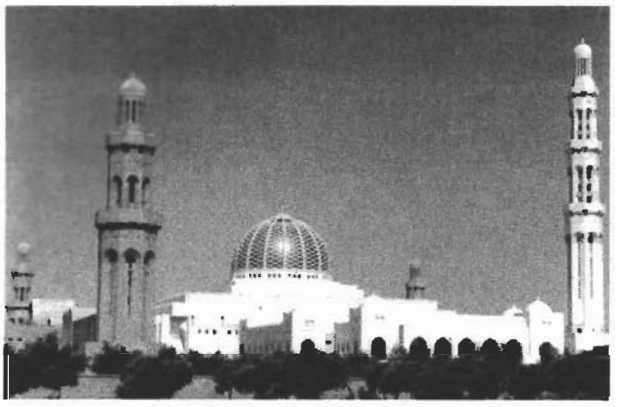

伊斯蘭教（Islam，又稱回教）是世界的第二大宗教，只排列在基督宗教（包括基督教、天主教和東正教等）之後。穆斯林（Muslim，又稱回教教徒）人口約佔世界人口的百份之十九（近五份之一），約十一億。因此若談普世宣教（「普宣」，World Mission），不能不談「穆宣」（或「回宣」Muslim Evangelism）。何況當前在世界各地，包括歐、美國家，伊斯蘭教已崛起成為基督教福音使命的最大抗衡與挑戰！

過去的恩怨情仇不談，因其中充斥著太多的人為因素。從歷史層面來看，雙方都有許多不對之處，基督徒也當從中汲取血淚的教訓。然而從福音使命的立場和角度來看，穆斯林絕對需要福音，基督徒也絕對有責任把福音帶給他們。

本文嘗試分析基督教與伊斯蘭教在核心信仰上一些基要的不同，從中指出伊斯蘭教不足之處，並確定「穆宣」的使命與原委：

一．伊斯蘭教有上帝，卻沒有「阿爸天父」

伊斯蘭教的整個信仰、宗教功修與生活都建立在它的一神主義基礎上。它向人類宣示阿拉(Allah)的獨一性和合一性(Tauhid)。這位阿拉是創造主、生命的主、全宇宙的君王。這些信念都來自猶太教與基督教。很可惜，穆斯林（或稱「穆民」稱阿拉為尊、為大、為主、為王，卻不敢稱他為「父」。阿拉有九十九個美名，卻缺少了「阿爸天父」這最親切、溫馨的美名。對基督信仰而言，這美名乃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可惜對穆斯林卻是個禁忌！

二．穆民自稱為阿拉的僕人或奴僕(abd Allah)，卻不敢承認為阿拉的兒女

阿拉與他們的關係是主僕關係，而非基督徒與父神之間的親子關係。但主僕與親子之間的分別關乎生命的本位和本質；其間的分別是何等的大啊！按照《聖經》啟示，神創造人本來就是要人成為祂的兒女，祂要與人建立親子關係（參路三38），可惜至今穆民尚未看到此基本真理，反而加以抗拒。

三．伊斯蘭教有先知，卻沒有救主

穆民信先知，也以穆罕默德(Muhammad)為「封印」的先知。但按正統，他們絕不能稱穆罕默德為救主，也否定主耶穌為救主。他們認為只有阿拉是救主，人要得救必須靠自己的努力。不過民間伊斯蘭教(folk Islam)許多時候卻把穆罕默德看為救主。其實一般穆斯林相信穆罕默德在末日代禱的功效，已經把他救主化了。但基督徒確信主耶穌不單是先知，更是救主，是神為全人類設立的獨一救主（參徒四12）與君王。

四．伊斯蘭有律法，卻否定十字架的救贖

伊斯蘭教的律法稱為「伊斯蘭教法」(Sharia)，它是阿拉給人類的指引(huda)。遵守伊斯蘭教法是得救的唯一道路，與此同時他們只能仰賴阿拉的旨意和憐憫。他們否定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，認為那是誤解史實、不合理性、違背道德的。阿拉至高至偉，有無比的權能，為何需要流血贖罪呢？說一聲「赦免了」不就夠麼？但基

督徒無不為基督十字架的「代罰替死」的救恩感激不盡、永遠稱頌。穆民看十字架為羞辱，基督徒卻以十字架為無比的榮耀。

五. 伊斯蘭教正確地禁止把人神化，卻逾矩地禁止神來作人

伊斯蘭教堅持一神主義，因此當基督徒稱耶穌基督為神，穆斯林認為那是把人神化了，對他們來說這是「以物配主」(shirk)，是死罪！但基督教信仰堅持，主耶穌絕對是神成為人，道成肉身，而非人成為神；本質上祂是由上而下，而不是由下而上。若神是全能的，為何祂不能來到世上作人？

六. 伊斯蘭教正確地堅信獨一真神，卻否定這獨一真神能以三位一體的方式向人類啟示自己並成就救恩

既然神是全能的，祂為甚麼不能藉著父、子、聖靈之不同位格向人類自我啟示呢？有關問題，筆者通常解釋謂：父、子、聖靈的位格猶如交通燈的紅、橙、綠燈，雖然有三種顏色，卻只有一盞交通燈。信徒可指著紅燈或綠燈說：「這是交通燈」，但在本質和本體上只有一個交通燈。交通燈藉著三盞個別特色的燈彰顯它的存在和功能，上帝為何不能以父、子、聖靈方式彰顯祂的存在和功能？穆民偏狹的神觀限制了全能阿拉的作為！

七. 伊斯蘭教有埋希哈爾撒(Isa-al-Masih)，卻異於《聖經》中的耶穌基督

埋希哈爾撒乃是基督耶穌的阿拉伯文名稱，但穆斯林並不曉得，也不承認基督（彌賽亞/埋希哈/al-Masih）及上主為全人類所設立（膏抹）之獨一救主與君王的涵義。他們的耶穌（爾撒）並非先存的、永恆的，更非神性的；他不過是先知/聖人，靠阿拉的力量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雖然他也被稱為阿拉的話(Kalimah Allah)和阿拉的靈(Roh Allah)，但有關名稱只表示耶穌是阿拉用他的話和靈造出來的一位聖人而已。爾撒沒死在十字架上，當然也沒有榮耀的復活。雖然許多穆斯林相信他肉身升天，末日還要再來，但他再來，乃是要帶領基督徒歸信伊斯蘭教，並摧毀全世界的十字架！因此，伊斯蘭教裡頭的是另一位「耶穌」！

八. 伊斯蘭教有「道成聖典」，卻否定主耶穌為「道成肉身」

他們相信阿拉的話可以頒下，並被收集成為一部書，卻否定屬於上帝，與上帝同在，也否認出自他的道本身可以降世為人，來到人世間，代表上帝來成就那永恆的救恩。他們認為主耶穌不過是阿拉的一句話的產品而已，而否定主耶穌的神性。另方面他們卻堅持《古蘭經》每一句話的神性。既然阿拉的話可成聖典，為何他永恆的道不能成肉身？

九. 伊斯蘭教有「聖靈」，卻非同《聖經》所啟示者

對一般穆民而言，「聖靈」(Roh Qudus)是指天使長加百列。但按《聖經》啟示，聖靈是父神自己的靈或氣，屬於神、出自神，並與父神同等，有完備的位格和屬性，被差派到人世間，與道成肉身的基督共同成就永恆的救恩。聖靈可內住在人的心裡，帶來新生與能力，並引領人、為人代求。伊斯蘭教沒有這樣的一位聖靈。

十. 阿拉有憐憫，卻沒有十字架的自我犧牲

穆民口口聲聲提述阿拉的慈懷與憐憫，但無論如何，阿拉絕對未曾作出十字架的自我犧牲。主耶穌十字架上的死，可以說是神在基督裡為罪人所作的自我犧牲，猶如父母為兒女捨己之情。但對伊斯蘭教信仰，阿拉對他僕人的愛，不過像君王或沙漠酋長對其子民般的施捨和愛憐。若說父神為人類彰顯十字架捨己的愛，伊斯蘭教認為那是不必要和多餘的。尊榮全能的阿拉為甚麼需要這樣「作賤」自己？

十一. 伊斯蘭教有道德，卻缺乏十字架捨己犧牲的愛，對外人更是如此

伊斯蘭教十分重視道德(akhlak)。按照伊斯蘭教教義，如果能寬恕一個人或仇敵，那是一件

美事。穆民之間也常強調互愛與合一。但穆斯林沒有義務愛仇敵，因為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是天公地道的原則。因著否定了父神在基督裡所彰顯的那種愛，因此外人也不能要求他們對他人，特別是對頭人，表現出主動尋求和睦甚至捨己的愛心。人的道德表現很難超越信仰的準則和規範。

十二. 穆斯林有宗教敬虔，卻沒有父神的生命和性情

穆斯林的宗教敬虔是明顯的，有時甚至震撼人心。看到成千上萬，甚至上百萬的穆民整齊一致地集體拜禱，恐怕基督徒要自嘆不如。很可惜，伊斯蘭教的教義卻否定人得以與神的生命和性情有分。而對基督徒而言，這才是信仰的關鍵所在：透過基督的救贖和聖靈的內住，人得以從神而生（重生）成為祂的兒女，領受「神類」的生命和性情（參彼後一**3**，**4**）。伊斯蘭教認為那是僭妄越軌的歪理。

十三. 伊斯蘭教強調信仰，穆民卻缺乏得救的把握

雖然穆斯林很強調信仰，但他們一般對將來是否得救缺乏把握。許多穆斯林相信得救與否乃是命中注定的，他們只能盡量做個好教徒，其他則聽天由命。按《古蘭經》九**18**、二十八**67**、六十六**8**的啟示，那些敬虔相信並遵守教規者，他們「或許」(asa-an)可期待來世的福份。因此，一般穆斯林最多只能說，「主若願意」(Insha Allah)，將來可以得救；但真正的基督徒擁有得救和承受永生的把握，並且是不須先經過煉獄煎熬的。離開世界，得以立刻與主同在，乃是好得無比的。

十四. 伊斯蘭與基督信仰最靠近，可惜卻也是離基督最遠

伊斯蘭教、猶太教與基督教同為一神信仰的宗教，同尊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祖。伊斯蘭教比猶太教更進一步的承認耶穌基督為大先知之一，也相信他由童貞女馬利亞生，並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可惜伊斯蘭教堅決的否定主耶穌乃道成肉身、神成為人、擁有全備的神性和人性，也堅決的否定他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救贖之恩和榮耀的復活，因此幾乎否定了基督信仰所有的核心信念。結果凡進了伊斯蘭教者可說都與神在基督裡所賜下的救恩隔絕了！他們不單不信，還強硬抗拒有關的福音真理，定自己的一套為阿拉給人的「喜訊」！可惜他們所傳講的是另一種「福音」。

結 論

穆斯林肯定需要基督的福音。《哥林多後書》三章十五節說：「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在他們心上。」因著那帕子，以色列人看不見，也不敢看摩西臉上的榮光。可惜直到今日，每逢穆斯林誦讀《古蘭經》的時候，那帕子還是蒙在他們的心上，叫穆斯林看不到：(一) 父神父性的榮耀光輝；(二) 父神在基督裡，特別在十字架上，向罪人所彰顯聖潔和捨己之愛的榮耀光輝；(三) 基督耶穌乃父神為全人類所設立的獨一救主和榮耀君王；以及(四) 塵土的人可蛻變為神永恆、尊貴、聖潔、榮耀的兒女。這一切，都是因為他們棄絕了主耶穌榮耀福音的緣故。

保羅針對他的同胞猶太人所講的一番話，同樣的可套用在穆斯林身上：「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（穆斯林）得救。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（羅十 1-4）

父神的宏願，是要看到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都有人被主的寶血所救贖，歸屬於祂，也與祂榮耀的國度有分（參啟五**9,10**）。穆民是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最需要福音者，他們蒙恩得救的重任，如今應該是落在我們教會的肩上了。特別在各處的華裔信徒，更應當裝備自己，迎向這新千年鉅大的挑戰。

（作者為神學教育工作者）

本文轉載自《今日華人教會》2000 年 12 月號